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青西新建审改发〔2023〕1号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社会投资项目审批 服务提质增效二十四条意见》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提质增效二十四条意见》已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23年5月29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提质增效二十四条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青岛市“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和工委区委“创新突破年”动员大会部署要求，全面提升新区营商环境水平，切实推动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要求和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快审批、快开工需要，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持续推进审批事项精简规范

(一)工业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办理。通过“一表申请”合并办理以上两个事项，无需单独办理建设工程方案审查。(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二)推动环保审批“多事项合并办”。建设项目同时涉及海洋工程或辐射的，相关内容可编制到同一个环评文件中审批。涉及入河排污口的，可将入河排污设置要求内容编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审批。涉及入海排污口的，可将环评审批与入海排污口备案事项同步办理(需上级部门审批备案的除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三)简化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材料。对需要申请人提交的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区气象局)

(四)优化社会投资租赁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项

目审批。对社会投资的租赁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的房屋建筑项目，取消项目发包方式合法性审查，项目方提供《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协议》或投资租赁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建设资金的协议书即可。对社会投资的租赁村（经济合作社）闲置集体建设用地作为建筑垃圾堆放点的项目，在项目方和村（经济合作社）提供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建筑垃圾堆放点安全的承诺书后（须由属地镇街盖章），准予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计划）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五）取消社会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备案。社会投资项目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提交施工合同即可，不再要求提交《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表》。（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六）合并全程网办事项审批环节。对使用“智慧审批一站式工作台”全程网办审批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将受理和审核两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七）优化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社会投资的小区内供热配套、不改变外立面及使用用途的房屋装修等明确属于规划豁免范围内的项目，可不提供规划部门意见，直接办理施工许可。对技术资料齐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山头公园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可提报规划设计方案或青岛市山头公园整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对西海岸新区山头公园整治规划建设方案的批复》，不再要求提报项目土地手续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利用闲置房屋开设教育、医疗、养老等公益项目，其规划手续采取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承诺五年过渡期满前办理建筑性质变更登记手续的，即可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八）简化施工图审查材料。《青岛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青自然资规字〔2021〕139号）中规划豁免的项目，在施工图上传西海岸新区数字化图纸全过程监管系统时，不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装饰装修等项目，若设计文件满足施工图纸技术审查要求的，在施工图上传时不再提供勘察报告。（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简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已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项目，不再要求提供消防设计技术文件，即收即办。不再要求提报工程终身责任制表格、消防设计图纸文件CAD刻录光盘。（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二、持续推动关键环节改革创新

（十）完善“多测合一”信息平台。整合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全流程各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通过“多测合一”业务系统实现成果流转和共享，完善“多测合一”类测绘机构服务流程，实现全流程测绘成果共享、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测绘、多头测绘。（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十一）扩大“区域环评+告知承诺审批”试点范围。在现

有试点园区基础上，争取将更多完成规划环评的园区纳入区域告知承诺审批试点。通过告知承诺审批，对申请文件进行极简审查（不对实质内容审查），1个工作日内出具环评批复，最大程度缩短环评办理期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十二）扩大模拟审批范围。将模拟审批范围拓展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规划指标需要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依据拟调整规划指标自愿申请办理项目模拟审批，各审批部门对项目进行容缺审查，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规划指标调整完成后，各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实现项目快速开工。（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等）

（十三）优化涉及人防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对需结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在确保人防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基础上，项目方提交其他单体建设情况说明和按照设计方案建设人防工程的承诺书后，可先行办理不涉及人防工程的单体竣工验收备案。（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十四）推进资质审批改革。建筑业施工劳务企业实施备案制；全面推行建筑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许可证书实行电子证照。（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十五）优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出现质量监督报告出

具时间超时限的问题，若现行国家建筑设计等涉及工程质量的规范、规程和规定没有新版或变更，其消防验收（备案）合格证明文件未超过15天的，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三、持续推出更优便企服务举措

（十六）市政公用服务推行“四零服务”。对供水、排水等市政公用接入服务推行“零申请”“零材料”“零跑腿”“零收费”为主要内容的接入“四零”服务。供排水服务企业主动对接项目，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设计方案，完成项目红线外市政设施配套施工及验收。（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十七）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预审查服务。对不具备受理条件的项目，根据企业申请，先行组织专家对《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企业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具备受理条件后即为企业出具安全审查意见书。（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十八）深入推行首席审批员委派制度和“2号公章”审批制度。深入梳理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涉及的部门及事项，按照“涉及事项应进必进、授权充分”的原则，全部集中到区投资建设项目集中审批中心，通过签订授权委托书的方式，代表所属单位“一把手”，直接履行本单位授权范围内事项的审批职责，并统一使用“2号公章”（行政审批专用章）办理审批业务，实现“进一扇门，盖所有章”。（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展改革局、区

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

(十九) 提供“一对一”专班服务。实行“班长+代办员+审批员”服务模式，对应涉及投资建设项目的功能区、镇街成立服务专班，会同各单位项目服务专办员，对项目建设从立项到取得施工许可的所有手续报批、报送工作进行全程跟踪代办帮办服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

(二十) 拓展深化项目审批直通车服务范围和效能。发挥直通车作为集中审批中心延伸的优势，联合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为重点项目提供上门服务，开展受理、审查、踏勘工作，符合条件的现场审批发证，实现“即审即办”，最大限度缩短审批时限。拓展服务范围，根据项目需求将更多的服务事项纳入直通车服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

四、持续推行集成服务

(二十一) 优化整合用地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流程，实行“四合一”，推出拿地即开工 2.0 版。对社会投资类房建项目(包括工业、商业、办公、住宅等)，在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将立项备案、土地出让合同、

用地规划许可证、基坑土石方阶段施工许可证四项手续整合，通过“前延辅导、一表申报、联合办理、一窗出证”，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

（二十二）合并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与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等多个审批事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与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实行一表申请，同步办理。（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

（二十三）推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与市政报装服务联合踏勘。在地块红线外需要增设接入市政公用管线的项目，由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外线工程报批，将涉及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等多个审批事项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供电报装服务实行联合踏勘。踏勘人员统一在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联合踏勘意见表上签字确认。（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供电公司等）

（二十四）推行联合验收“6+N”服务。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项目，依托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6项），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纳入。实施联合验收定制服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为项目定制专属验收服务，开展帮办代办，并综合运

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供电公司等）

